

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 宣传部 文件

党宣字[2019]12号

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分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，倡树文明新风，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，党委宣传部、工会、关工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9 年度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通过开展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表彰“文明家庭”先进典型，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倡导文明新风，促进文明校园建设，为我校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营造和谐工作氛围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家庭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家庭成员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事业心强，富有奉献、开拓、进取精神，在各自的学习或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2. 夫妻和睦，互敬互爱、互信互勉、互谅互让、互帮互慰，共同承担家庭责任，理解和支持对方工作，主动分担家庭义务，婚姻幸福美满。

3. 家庭成员关系平等、民主、和睦、融洽，尊老爱幼，勤俭持家，自觉履行赡养老人、抚养子女义务，教子有方。

4. 家庭成员生活方式文明健康，家庭环境整洁，科学用科学，移风易俗，邻里团结，乐于助人，关心社区建设，积极参加社区活动。

5. 家庭成员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讲究文明礼貌，有良好的公共道德、无涉黄、涉赌、涉毒行为，没有参与并能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1. “文明家庭”评选以职工家庭为参评对象，采取自愿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。每分会推荐 1 户。

2. 各“文明家庭”申报人认真填写推荐表，并提供 2000 左右字的家庭情况、主要事迹先进材料和一张家庭合影照片。

3. 党委宣传部、党群工作部组织有关人员评定，全校确

定 5 户“文明家庭”，并予以公示。

4. 获得“文明家庭”荣誉称号的教职工家庭，学校将颁发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. “文明家庭”的评选是学校和谐校园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分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把这项活动组织好、开展好。

2. 请各分会于 10 月 9 日前，将“文明家庭”推荐材料（推荐表、家庭事迹材料和家庭合影照片），报党群工作部（行政楼 308 室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bbxygh@163. com。

附件：蚌埠学院 2019 年度“文明家庭”推荐表



附件：

蚌埠学院 2019 年度“文明家庭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所属部门	
家庭住址					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称谓	年龄	单位		职务	
主要事迹简介							
分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主办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